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91天、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中融信托圆融1号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3期	7,000.00	1.48-3.60	9.08-22.09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4期	5,000.00	1.48-3.65	18.45-45.50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63	5,000.00	1.0-3.40	12.19-41.45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1Q90118
认购金额	7,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2天
起息日	2021年09月09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10月11日
预期收益率	1.48%-3.60%

2、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4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1Q90119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21年09月09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12月09日
预期收益率	1.48%-3.65%

3、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6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11363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89天
起息日	2021年09月10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12月08日
预期收益率	1.0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半年(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58,486.50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8,757.73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29,728.77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12.52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5.61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1.65	4,745.76
货币资金	124,434.04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0.96	43.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28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9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13.66%,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9.25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5.97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4.36	
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28	
6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1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29	
9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20	
1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2.19	
1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4.87	
1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1.22	
1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26	
15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16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8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99	
2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44	
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81	
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3	
2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3.29	
2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3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75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9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7.52-45.11		2,000.0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5.78-56.38		6,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47.92-115.00		12,500.00
3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32	
3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85-42.55-47.65		5,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5.04-17.39		2,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9.66-40.33-42.85		5,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9,500.00		42.24-85.84-94.71		9,500.00
3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9.08-19.64-22.09		7,000.00
3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45-40.51-45.50		5,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19-41.45		5,000.00
		201000.00	142,000.00		1,058.51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财中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9%。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嵩阳")、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九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3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资金需求,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3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5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因股东资金需求,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3,033,25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5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以及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05,300	6.79%	IPO前取得:17,405,300股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33,255	5.08%	IPO前取得:13,033,2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5,300	6.79%	嘉赢友财、友财中磁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7,405,300	6.79%	—
第二组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3,255	5.08%	同系九州、同系恒奇、同系嵩阳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3,033,255	5.0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39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0,000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033,255股	不超过:5.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33,2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33,255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嘉赢友财及友财中磁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两家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正帆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两家企业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两家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两家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本两家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正帆科技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两家企业减持所持有正帆科技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2、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及同系九州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三家企业未来持续看好正帆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本三家企业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三家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三家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减持。本三家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正帆科技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三家企业减持所持有正帆科技股份的方式应当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利集团")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1,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7,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2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08*****017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32.22元。

七、咨询方法

(一)咨询地址: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联系人:方玲玲、李蓉

(三)咨询电话:0760-28168889

(四)咨询邮箱: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rong.li@huali-group.com

(五)咨询传真:0760-86992633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748,170,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7,539,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10,63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10,63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10,63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8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7,891,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反对2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351,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9%;

反对2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皓、王云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泰信财富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2672 B类:002673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9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4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A类:005350 C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泰信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在泰信财富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申购费率由泰信财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最新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泰信财富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